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1〕4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税收共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税收共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税收共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保障税收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浙江省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越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涉税信息数字化共享为基础，税源治理网格化共管为支撑，信用体系社会化共建为契机，树立和践行税收共治、共享理念，全面提升税收征管质效和服务效能，形成全社会协税护税强大合力，不断推进税收综合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制度保障、纳入工作考核、优化评价体系，构建“党政领导、税务主管、部门合作、社会协同、网格化治理、数字化支撑”的税收共治格局，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一）建立共治领导组织机构

成立“越城区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税收共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决策。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详见附件1），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解决工

作中的重大问题，布置不同时期的具体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牵头开展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健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共享信息的字段名称、口径、标准、期限等，形成统一的共享信息模板。各成员单位确定专人担任税收共治网格化联络员，负责横向对接等工作，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的职责和《涉税信息共享平台需求清单》要求（详见附件2），定期上传共享准确、完整的涉税信息，并动态补充调整；共同开展涉税信息共享平台优化升级，持续完善信息模板和管理制度，对于无法通过平台提供的涉税信息或已在其他平台公布涉税信息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与税务部门协商交换共享方式。

税务部门要强化大数据思维，围绕组织税费收入工作，对各类涉税共享信息进行深入加工分析，精确锁定风险点，建设能客观、真实反映我区经济发展的可视化平台；认真开展风险监控、纳税评估、征管应对等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提交数据分析结果，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多部门联动监管。

（三）构筑税源网格化治理体系

根据越城区税收工作实际，分级搭建三级网格：

区税务局及税收共治各成员单位构成一级网格，主要负责统

筹各项网格化税源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布置及监督实施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定期归集、分析并传递涉税信息，通报各街道（镇）专属网格税收完成情况；联络和协调下一级网格开展税收网格化管理的相关工作；运用税务大数据分析提升工作效率，合力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税务局税源管理部门及各街道（镇）构成二级网格，负责在辖区内组织网格员实施税收网格化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工作事项的调度和协调；协助税务部门开展税收日常工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总结经验做法，加强网格间的信息交流，保障网格化税源管理有序运行。

税务局税源管理部门相关业务骨干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构成三级网格，负责具体实施上一级网格布置的税收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对漏征漏管户清理工作，督促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缴纳各项税费款；组织网格员开展巡查、核实工作；摸清辖区内生产经营用地、房屋出租等具体情况；协助开展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查工作，做好其他税源管理的协助工作。

各级网格要按本实施意见规定的职责，建立网格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预警协助、宣传培训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集约化利用网格内的各项资源，着力夯实征缴管理基础，不断充实基本信息采集、服务政策推行、税源摸底核查、涉税问题协调等基础税源共管工作。结合越城区“契约化”党建共建工作，加强与第三方涉税服务机构、市场主办方、行业协会等力量

的合作，进一步厘清税源情况，规范市场秩序。

各级网格根据《基础税源共管工作任务清单》开展工作（详见附件3）。

（四）推进税收信用应用

税务部门根据企业税收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的评价结果，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等规定，对纳税人依法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管理，主动公开A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给予按需申领发票、办税绿色通道、税银合作等联合激励措施；根据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适时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逐步开放B、C、D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对D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通过逐步建立税收守信行为联合激励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纳税，营造良好的税收遵从环境。

（五）加强税收治理协助

各成员单位应履行税收行政执法协助的具体义务和责任，在税务部门开展委托代征、监督检查、对涉嫌涉税犯罪案件立案、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及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等税收治理行为时，

要按照《税收征管协作事项清单》的要求（详见附件4），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履行依法纳税义务，积极开展协税护税和税法宣传，自觉维护税法刚性；教育、司法等部门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播媒介，要加强税收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提升全社会的税法遵从意识。

税务部门要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原则，依法委托有关部门、单位征收零星分散或异地缴纳的税收，同时加强对部门、街道（镇）、市场主办方、商务楼宇物业等社会共治单位的业务指导；强化对第三方涉税服务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提升办税规范化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拓宽社会化办税渠道，扩大税收志愿者队伍，提升电子税务局办税体验，推广“非接触式”办税和电子发票使用。

（六）助力特色税源培育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助力特色板块发展，打造最佳税收营商环境。对集成电路、纺织印染、生物制药、黄酒等特色板块、专业市场实施专业化管理，夯实本地税源；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培育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税收贡献度。各街道（镇）要树立特色税源培育主体责任意识，制定专项管理计划，明确具体实施方案，规范相关特色板块、专业市场管理；运用“企业码”等搭建多部门、多单位、多机构一站式快速服务通道，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及时传递政策信息，助

力企业发展和税源涵养。

税务部门要主动为特色板块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绿色办税”通道；加强招商引资企业税收管理，实施政府招商引资企业税务部门提前介入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在招商引资前期针对企业税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为下一步的决策提供前期保障；按期编写《越城税讯》，发布最新税收政策相关资讯；开展税源精细化分析，及时提供行业税收贡献度、企业税负变动等情况，发挥“以税资政”作用，推动区内特色税源结构的优化和质量的提升。

三、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推进税收共治是实现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出发，充分认识税收共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找准工作定位，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积极参与税收协同共治，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更好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细化工作责任

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协调社会各方面参与税收共治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推进税收共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负责科室和具体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共享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日常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登录、更新《网格管理人员登记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详见附件 5)。

（三）加强信息安全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依法保管和使用获取的信息，必要时应当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责任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严格督导考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税收协同共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最大限度形成改革合力，提升全区税收共治工作效率。

税收共治工作成效纳入区级机关、街道（镇）绩效考核，由区府办、税务局定期对责任部门和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税收共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严格问责追究。

- 附件：1. 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涉税数据共享平台需求清单
3. 基础税源共管工作任务清单
4. 税收征管协作事项清单

附件 1

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组 长：袁 建（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何浩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谢勇峰	区府办
徐志方	区税务局
陈荣华	区发改局
吕钢强	区经信局
戴志根	区教体局
谷 丰	区科技局
沈玉权	区公安分局
陈继瑞	区民政局
王 挺	区司法局
沈华清	区财政局
罗方远	区人力社保局
胡淼华	区建设交通局
陈智明	区商务局
梁钦鸿	区市场监管局
金建兴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蒋 坚

区医保分局

汤 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成员

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
由区税务局局长徐志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附件 2

涉税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序号	数据提供单位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	需求数据项名称	数据更新需求
1	发改局	发改项目立项信息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月后 15 日内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项目代码	
			项目赋码日期	
			项目备案日期	
			经办联系人姓名	
			经办联系人号码	
2	经信局	上市（挂牌）培育企业信息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季后 15 日内
			企业名称及相关信息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推广、应用和认定	产品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及相关信息	
			认定时间	
3	教体局	办学机构登记信息	各类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办学机构登记信息	季后 15 日内
			社会力量办学、幼儿园、成人教育和校办企业登记及收费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信息	
			学生学籍信息	
			教育培训机构信息	
			外籍教师管理及代扣税款等信息	
		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子女学籍核验信息	确定名单纳税人子女学籍信息核验结果	按需提供

序号	数据提供单位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	需求数据项名称	数据更新需求
4	科技局	境内技术转让信息	企业名称	季后 15 日内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转让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年度	
			取消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所在镇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电量				
5	公安分局	外籍人员从业信息	姓名	季后 15 日内
			身份证件号码	
			出、入境时间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宾馆、酒店住宿登记信息	宾馆、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宾馆、酒店名称	
			总房间数	
			登记入住人数及房型	
		网吧等公共场所登记信息	公共场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共场所名称	
			登记人数	
享受赡养老人、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监护核验信息	确定名单纳税人监护信息核验结果	按需提供		
6	民政局	经营性公墓单位登记管理信息	单位名称	季后 15 日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执业律师等登记管理信息	从业人员姓名	月后 15 日内
			从业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从业登记日期	
		办理公证的各类经济合同相关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信息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8	人社局	民办培训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月后 15 日内
		职业培训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序号	数据提供单位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	需求数据项名称	数据更新需求
9	建设交通局	货运站(场)登记管理信息	货运站(场)名称	季后 15 日内
			货运站(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货运、客运公司登记管理信息	货运、客运公司名称	
			货运、客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每半年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间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施工单位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承包形式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季后 15 日内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用余	
			施工单位	
			备案日期	
		商品房预售信息	预售证编号	季后 15 日内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房屋座落地址				
预售商品房类别				
预售建筑面积				
发证日期				
商品房网签信息	销售方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后 15 日内		
	购买方信息(脱敏)			
	房屋座落地址			
	网签面积			
	网签金额			

序号	数据提供单位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	需求数据项名称	数据更新需求
		工程建安造价综合指标	2008年以来每年楼宇建筑工程、室外工程的分类区间值（具体形式另行商定）	每半年
		房价信息	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具体形式另行商定）	每半年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信息	船名	每半年
			船舶识别号	
			船舶所有人	
			船舶所有人身份证件号码	
			船舶所有权获取时间	
			船籍代码	
			船舶类型	
			船舶重量（净吨位）	
			拖船发动机功率	
			游艇艇身长度	
		证书核发机关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人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次
			缴费人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应建面积（平方米）	
			征收标准（元/平方米）	
征收金额（元）				
减免金额（元）				
税务部门征收金额（元）				
10	水利局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每半年
			项目金额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周期	
		资金拨付信息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人信息	社会信用代码	按次
			缴费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审批层级（省/市/县）				
行政区划名称				

序号	数据提供单位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	需求数据项名称	数据更新需求
			街道乡镇名称 征收项目（一般性生产建设、开采矿产资源、其他（采石、排弃等）） 核定缴费金额(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项目及工程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周期 资金拨付信息	每半年
		畜牧养殖及补贴信息	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金额	
		畜禽屠宰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商务局	外商投资有关信息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金额 合同期限 境内单位名称 境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季后 15 日内
		招商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投资方信息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金额 是否需要税务机关介入	季后 15 日内
13	文广旅游局	旅游景点管理信息	景点名称 景点人流量 景点收入情况	季后 15 日内
14	卫生健康局	抗疫补助发放信息	补助发放人数（新增、累计） 补助金额（新增、累计）	月后 15 日内
		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独生子女核 验信息	确定名单纳税人独生子女信息核验结果	按需提供

序号	数据提供单位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	需求数据项名称	数据更新需求
15	市场监管局	股权变动信息	股权企业	每半年
			股权转让的金额	
			转让双方名称	
			转让双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	
		企业投资信息	货币性或非货币性投资金额	每半年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及被投资企业统一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	
		新办、注销、吊销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月后 15 日内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生时间	
16	自然资源分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登记证号	季后 15 日内
			登记日期	
			权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权利人名称	
			权利人联系方式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出让信息	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月后 15 日内
			受让方名称	
			受让方联系方式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成交金额	
			批准机关	
		土地出让金补助、拨付信息	补助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后 15 日内
			补助企业名称	
			对应地块或房地产项目名称	
		矿山基础信息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信息	季后 30 日内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统计信息	
年度（季度）矿山储量动态监管信息				

序号	数据提供单位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	需求数据项名称	数据更新需求	
		临时占用耕地信息	占用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季后 15 日内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批准文号		
			土地用途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占用耕地面积		
			占用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面积		
			使用期限所属期		
		耕地占用税征缴信息			
		违法占用农用地信息	占用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季后 15 日内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联系方式		
			农用地座落地址（四至）		
			非法占用时间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占用耕地面积		
		占用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面积			
		耕地占用税征缴信息			
		土地复垦信息	复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季后 15 日内	
			复垦单位名称		
			复垦单位联系方式		
			复垦类型（临时占地或毁损土地）		
			复垦土地类别		
			复垦验收时间		
			耕地占用税征缴信息		
		土地损毁信息	损毁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季后 15 日内	
			损毁方名称		
			损毁方联系方式		
			损毁基本农田面积		
			损毁耕地面积		
			损毁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面积		
			认定损毁时间		
		耕地占用税征缴信息			

序号	数据提供单位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	需求数据项名称	数据更新需求		
		改变原占地用途信息	用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季后 15 日内		
			用地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批准文号			
			原土地类别			
			变更后土地类别			
			用地面积			
			改变用途时间			
			耕地占用税征缴信息			
		采矿权信息	矿山名称	季后 15 日内		
			项目类型			
			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开采主矿种			
			开采方式			
			设计规模			
			许可证号			
			有效期起止			
			矿区面积			
		发证机关				
		矿山基础信息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信息	季后 30 日内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统计信息			
			年度（季度）矿山储量动态监管信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季后 15 日内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17	医保分局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年度医保费用信息	确定名单纳税人或配偶、子女特定年度医保费用核验信息	按需提供

序号	数据提供单位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	需求数据项名称	数据更新需求
18	生态环境分局	环保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对象名称	季后 15 日内
			行政出发对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案由	
		排污许可证信息	排污许可证编号	季后 15 日内
			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限	
			行业类别	
		排污权出让收入缴费人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次
			缴费人名称（排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排污权费用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初始排污权核定分配批次（或交易场次名称）				
有偿使用费缴款核定通知单送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出让方				
出让收入（元）				
减免金额（元）				
税务部门征收金额（元）				
19	残联	残疾人认证信息	企业名称	按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认证年份	
			认证人数	

序号	数据提供单位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	需求数据项名称	数据更新需求
20	各街道(镇)	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资产处置、出租信息	处置方或出租方名称	季后 15 日内
			处置方或出租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坐落	
			处置方式	
			处置金额	
			承受方或承租方名称	
		村级经济合作社资产处置、出租信息	处置方或出租方名称	季后 15 日内
			处置方或出租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坐落	
			处置方式	
			处置金额	
			承受方或承租方名称	
		土地出让金补助、拨付信息	补助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年
			补助企业名称	
对应地块或房地产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拆迁补偿款发放清单	所涉拆迁地块或房产项目名称	按年		
	发放名单			

附件 3

涉税基础信息共管工作任务清单

一、基本信息采集

1.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信息采集;
2. 产品或服务信息采集;
3. 用工人数、机器设备、用电量信息采集;
4. 房产、土地使用信息采集。

二、服务政策推行

1. 网上办税、实名采集、电子发票等推广;
2. 税收政策宣传。

三、税源摸底核查

1. “僵尸”企业情况核查;
2. 失联企业情况核查;
3. 漏征漏管户情况反馈;
4. 个人房屋出租核查;
5.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查;
6. 非正常户核查;
7. 欠税企业财产核查

四、涉税问题协调

1. 简单涉税问题的采集与反馈。
2. 欠税企业联合催缴
3. 税收守信行为联合激励
4. 税收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附件 4

税收征管协作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协作单位	开展频率
1	在司法拍卖、民事执行和破产程序中开展税费征缴协作	法院	日常
2	受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后，及时将案件涉票情况、审查决定告知税务部门	检察院	日常
3	自行侦查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在移送审查起诉前抄送税务部门，并及时沟通办理进程	公安分局	日常
4	欠税企业法定代表人阻止出境		按提请
5	公民个人信息查询		按提请
6	股权转让税收前置	市场监管局	日常
7	登记注册环节实名信息采集		日常
8	审核企业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情况时向税务部门查验企业纳税情况	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建设交通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财政奖补资金拨付部门	日常
9	企业财政奖补资金信息采集	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建设交通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财政奖补资金拨付部门	日常
10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时设置承诺书，区外企业须承诺中标后在越城区成立独立核算分公司，或通过内部授权方式将所有增值税缴纳在越城，建设单位凭越城区发票付款	建设交通局、各建设单位	日常
11	结算支付建设项目工程款时查验发票和完税证明	各行政事业单位、镇乡（街道）及国有平台	日常
12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比对	教体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分局、医保分局等部门	按提请
13	参保信息、缴费人信息、社保卡状态查询	人社局	按提请
14	残疾人安置信息查询	残联	按提请
15	发放拆迁补偿款前征询税务部门企业纳税情况	各街道（镇）	日常

序号	事项名称	协作单位	开展频率
16	规范镇集体资产管理公司、村级经济合作社等单位的税费申报		日常
17	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	各金融机构	按提请
18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包括矿产资源的名称，数量，矿产所在地，申请备案的机构名称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资源分局	每年一次
19	采矿权有偿出让信息（出让的双方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矿名及所在地，出让金额）	自然资源分局	每半年至少一次
20	采矿意外事故认定信息（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的企业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故认定结果）	应急管理局	每年一次
21	采矿企业自然灾害信息（采矿企业名称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灾害具体类型）	应急管理局	每年一次
22	工程采矿信息（采矿企业名称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矿种及数量）	涉及工程采矿的相关部门	每半年至少一次
23	矿产资源拍卖信息（拍卖双方的企业名称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拍卖金额和具体拍卖标的）	涉及处置拍卖的部门或单位	每半年至少一次
24	农用地转用信息（使用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地面积）	自然资源分局	每月至少一次
25	草场使用和渔业养殖权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信息（发放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农业农村局	每年至少一次
26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排放企业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具体排放物和数量）	生态环境分局	季后15日内
27	污染物排放手工监测数据（含监测机构监测、监督性监测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自行监测）	生态环境分局	季后15日内
28	城乡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信息（场所所在地 场所机构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建设交通局	每半年至少一次
29	规模化养殖场信息（养殖场所在地，具体企业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每年至少一次
30	工程项目信息（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的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建设交通局	每季至少一次
31	固体废物（固废系统）信息（固体废物的名称，所涉及到的企业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生态环境分局	每半年至少一次
32	医院床位数信息（医院名称和医院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床位数量）	卫生健康局	每年至少一次
33	环保整治（技术改进、治污改进）信息（整改企业的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整改结果）	经信局	每年至少一次
34	截污纳管企业（排水许可证）信息（企业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许可证的发放时间和有效期）	建设交通局	每年至少一次
35	达到刑事案件标准污染案件信息（案件涉及的企业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具体案件信息）	检察院	每年至少一次
36	码头（堆场）信息（码头名称及所涉及的管理机构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发改局、建设交通局	每年至少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协作单位	开展频率
37	在用锅炉登记信息（使用锅炉的企业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锅炉的种类和型号，锅炉的数量）	经信局、市场监管局	每半年至少一次
38	税务机关提出的环保税复核信息（环保税复核认定表）	生态环境分局	按提请
39	税务机关提出的耕占税复核信息（耕占税复核认定表）	自然资源分局	按提请
40	企业财产登记信息、大型资产处置信息	自然资源分局及相关部门或单位	按提请
41	企业或投资人对外投资信息	经信局及相关部门或单位	按提请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